**防灾科技学院防科发教【2016】7号**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学院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月26日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深入推进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可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成果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目录中规定的学科竞赛奖励；

2. 国内外刊物（或主流媒体）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出版的文学作品或著作；

3. 经过鉴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 职业资格认证和专业技能等级（水平）认证；

5. 国家级计算机、大学英语等级（能力）考试；

6. 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7. 获得风险投资的创新创业项目，或进入孵化基地、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创业；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8.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划分为A、B两类，按照《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对照表》（附件1）认定分值。

第五条  团体取得的同一成果按应得分值乘以所排位次系数（1/N），计算相应分值，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第四章  学分积分与置换**

第六条  A类学分可置换必修课程学分或学位考试成绩，B类学分可置换选修课程学分。

第七条  A、B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设积分上限，在整个培养期内A、B类学分最多可分别置换10个课程学分，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80分。

第八条  A类分值优先级高于B类，可降档作为B类分值使用；B类分值不可升档作A类分值使用。

第九条  同一项目同一认定周期内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累加，只按最高分值项计算。

第十条  学校规定的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学位考试按照4学分计。

第十一条  A、B类学分置换后，将从相应类别总积分中扣除置换积分。

**第五章  学分认定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审批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申请、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自然年为一个认定周期，即每年度组织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

1. 申请人按照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向所在系部提交《防灾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2套。

2. 系部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对本系（部）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系部将审核结果、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复印件1套报教务处复核。

4. 复核结果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疑义，认定结果计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分档案。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置换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系部提交《防灾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申请审批表》，经所在系部汇总后交教务处。

2. 教务处按照申请置换课程所属系部，协调相应系部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系部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

4. 复核结果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疑义，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登记置换课程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与置换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完整、规范，各教学单位要建立专门档案，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过程的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审核、课程置换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对照表.doc](http://dean.cidp.edu.cn/editb/UploadFile/2016128105724346.doc)

[附件2：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doc](http://dean.cidp.edu.cn/editb/UploadFile/2016128105856502.doc)

[附件3：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申请审批表.doc](http://dean.cidp.edu.cn/editb/UploadFile/201612810593137.doc)

 主题词：

|  |  |
| --- | --- |
| **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 |  **2016年1月28日印发** |